

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為使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市民活動中心收費事宜有所遵循，新北市政府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九月七日以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一三六三五六號令訂定發布「新北市各區里活動中心收費標準」及全文六條；又於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四日以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三二四四九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條文；另為配合本市里活動中心正名為市民活動中心，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二二七四三九六號令修正發布名為「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及全文五條；又於一百十三年十月四日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一九六七二二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附表。

現為因應行政區人口持續變動，為利城鄉均勻發展，故調整行政區收費級區認定方式，並酌修市民活動中心類型面積認定文字，使專用場地使用費收費額認定更趨嚴謹，並將分類標準數值設置為整數較為直觀明瞭，另考量各行政區人口數持續變動，附表加註人口數認定之基準日期，並由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官方網站公告之，以利各區公所認定所屬級區。